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5 號

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及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和直接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推行的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實施細則。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2008 號。

背景

2.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推行，目的是促進學校加強自我評估（自評）以持續完善，並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學校自評輔以視學和校外評核（外評），可讓學校從不同方面獲取回饋和改善建議。建基於過去的推行經驗，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開展的第二周期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引入了相關措施，以簡化程序和回應學校的關注，尤其是教師感受的工作量和壓力。

3.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周期的推行對促進香港學校發展的效能研究」¹（效能研究）肯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在推動學校自我完善方面具正面成效，而隨著第二周期學校

¹ 效能研究是由英國劍橋大學 John MacBeath 教授領導進行的獨立研究。
[研究報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展，外評亦得到廣泛的支持。研究結果反映，學校對自評及其與外評關係的認識日益加深，且能更多運用自評工具和數據，透過多元化的策略把自評融入日常工作中。學校人員欣見外評前的準備和文書工作減省、與外評有關的焦慮和壓力有所減少。

4. 為推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向前發展，教育局參考了效能研究的結果，以及透過專責小組會議、諮詢會和進行試點外評收集不同持分者和教育團體的意見，從而制訂了改善措施。整體而言，為營造有利的環境，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加強問責，以改善學生學習，教育局會優化現行的安排。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詳情如下。

詳情

學校自評和發展策劃

5. 學校能否有策略地規劃工作和孕育反思文化，是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改善的關鍵。學校透過「策劃－推行－評估」的過程進行自評，履行提供優質教育的責任，正是校本管理的核心。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下一階段，學校仍須繼續在學校發展計劃擬定發展重點和相關策略、在學校周年計劃說明推行細則、透過學校報告匯報有關工作進度，以及在學校發展周期完結時全面檢視學校發展計劃的成效，以便日後作出更完善的規劃。

6. 區域教育服務處將繼續支援學校透過自評促進發展，就訂定和落實學校發展計劃，以及制訂跟進外評建議的改善策略等方面提供意見。[教育局網頁](#)已載有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源，例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的編寫指引和範本，以及「[網上資源系統](#)：善用自評與外評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其他自學材料。這些資料將會定期更新，以供學校參考。

7. 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評估工具，如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等，並會不時予以更新，以切合學校的需要和配合教育措施的新發展。例如，從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學校表現評量將新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培訓」和「高中科目選擇」兩個項目。表現指標的表現例證亦會更新，以供學校參考。教育局會透過學校發展與問責電子平台和[教育局網頁](#)通知學校有關更新評估工具的資訊。

8. 為進一步推動學校運用實證和數據進行自評，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學校須在外評前和學校發展周期結束時，透過學校發展與問責電子平台向教育局呈交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數據。教育局會把所得的數據結集整理成參考數據，回饋學校以進行自評。

外評與重點視學

9. 學校以自評推動發展與問責是校本管理的核心事務，教育局則以進行外評和重點視學作為外間質素保證機制，加強學校自評。為更適當地把外評定位為輔助學校自評的一項恆常措施，而非只在既定時段進行的項目，在下一階段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外評將不會受固定的周期限制。教育局會隨機揀選學校²進行外評，並因應實際運作予以調節，例如學校接受兩次外評相隔的時間。學校會於約十二星期前收到有關外評的通知。

10. 為增加彈性以照顧學校不同的發展階段和需要，教育局會邀請辦學團體提名轄下的學校接受外評，並預留少量外評配額，以照顧被提名學校的需要。教育局會舉辦簡介會，讓辦學團體知悉相關安排的目的和提名程序。

11. 外評會繼續按「校情為本，對焦評估」的原則，聚焦於學校獨特發展階段的重點項目和需要，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教育局將會更具彈性地安排外評，以照顧學校不同的校情

² 適用於公營學校和不受政府服務合約約束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和需要。學校也可就希望改善的地方要求較深入的檢視。視乎學校的規模和校情，外評隊伍的駐校日數將介乎三至五天不等。

12. 教育局將會繼續推行備受歡迎的「同儕參與校外評核」計劃，讓校長以外間評核人員的身分參與外評工作。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新任校長的特定專業發展課程將加入外間評核人員培訓部分。教育局會優先讓完成培訓的新任校長擔任外間評核人員，以促進他們的專業成長。

13. 重點視學是質素保證視學的另一種模式，讓學校能從教育局人員在學習領域和政策措施方面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持續改善。不少學校亦歡迎重點視學為他們提供的聚焦和具體的回饋。為此，教育局將會在下一階段進行更多重點視學，涵蓋各學習領域及與課程發展趨勢和政策措施相關的主題。

外評和重點視學報告

14. 外評報告的形式將作修訂，以配合具彈性的外評安排。報告會扼要和聚焦地匯報學校獨特的校情，以及重點工作或其他方面的主要優點和有待改善之處，以便學校改善和跟進。

15. 為加強問責和透明度，學校須把外評報告存放於學校，供主要持分者參考和閱覽，包括家長。教育局以上載學校外評報告到教育局網頁讓公眾閱覽作為最終目標。目前，教育局鼓勵學校把外評報告上載到學校網頁，以體現問責精神。

16. 為提供深入的回饋予學校管理層，以助學校就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和特定範圍作出改善，重點視學報告將送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參考，以便跟進，這做法與外評報告相同。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質素保證

17. 與政府簽訂了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須進行全面評鑑，評估其辦學表現；在續訂服務合約後，則須接受外評。直資學校進行外評的時間已在續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外評的程序和要求，將與公營學校相同。不受政府服務合約約束的直資學校進行外評的整體安排，將與公營學校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直資學校的質素評核](#)。

查詢

18. 學校可從 [教育局網頁](#)，獲取更多有關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資訊。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02 3737 與本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質素保證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美歡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